方曙商工辦理106學年度僑生產學攜手專班說明會宣導單

 (限泰國、越南、馬來西亞、印尼、緬甸、菲律賓國家適用)

親愛的家長您好

 本校獲僑委會准予辦理106年度僑生建教班，歡迎您推薦在海外的親朋好友一起來了解，目前最火紅的僑生產學合作專班詳情。

申請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 海外出生連續居留迄今，或最近連續居留海外6年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留證件，並經海外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註一：以西元2017年4月15日往前回溯推算6年（2011年4月16日至2017年4 月15日）。

（二）需具備基本華語文聽講能力。

（三）品德優良。

（四）體格及精神健全無痼疾者。

二、入學資格：

（一）在當地華校初中畢業或相當於華校初中之外文學校畢業或相當於國內國民中學畢業程度，學業成績在60分以上者，年齡在16足歲以上25歲以下者為優先，可申請升讀高級職業學校輪調式建教合作班。

三、如有意願參加本次說明會請將回條交給國中輔導室代為轉交給本校或直接傳真03-4792265、來電洽詢03-4796345轉168 有專人為您解答

 方曙商工 國際交流處 敬邀

 方曙商工僑生產學攜手專班說明會報名表

 國中名稱: 學生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國籍 | 參加人姓名 | 連絡電話 | 參加日期 |
| 01 |  |  |  | □ 2/18□ 3/25 |
| 02 |  |  |  | □ 2/18□ 3/25 |
| 03 |  |  |  | □ 2/18□ 3/25 |
| 04 |  |  |  | □ 2/18□ 3/25 |

 方曙商工 國際交流處 敬邀